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同时具备以下(1)(2)有效资质：</p> <p>(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内（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成功独立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及一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作。</p>

注：1.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技术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建筑分项负责人	1	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绿化分项负责人	1	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备注：1、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桥施工、路桥施工、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本表所要求的相关分项负责人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